

中国的 多元文化

ON CHINA'S CULTURAL
DIVERSITY & CHINESE IDENTITY

中国人的 认同

张海洋 著

中国的多元文化与
中国人的认同

张海洋 著

ON CHINA'S CULTURAL
DIVERSITY & CHINESE IDENTITY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的多元文化与中国人的认同/张海洋著. - 北京：
民族出版社，2006.3

ISBN 7 - 105 - 07564 - 3

I. 中… II. 张… III. 民族文化 - 研究 - 中国
IV. 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9499 号

中国的多元文化与中国人的认同

著 者：张海洋

策 划：倩 男

责任编辑：龚黔兰

责任校对：张嘉林

封面设计：吾 要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100013

电 话：010 - 64228001 58130038 (编辑室)

010 - 64211734 (发行部)

投稿信箱：gongqianlan@sina.com

印 刷：迪鑫印刷厂印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240 千字

印 张：10.25

印 数：0001 ~ 5000 册

定 价：24.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中央民族大学“十五”“211工程”学术出版物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理

副主任委员：郭卫平

委员：王钟翰 施正一 牟钟鉴 戴庆厦 杨圣敏 文日焕
刘永佶 李魁正 朱雄全 宋才发 冯金朝 邓小飞

民族学社会学教材与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任：杨圣敏

副主任：张海洋

委员：邵献书 白振声 黄有福 徐万邦 包智明
王建民 王庆仁 陈长平 潘蛟 丁宏



卷首语

浩瀚书海，能够让出版人振奋、让读者心怡的作品真是可遇不可求，等诗与寻觅谱写着生活的旋律。

当这一书系翩然天成的时候，激情的波澜在我们心中涌动：让这一系列学术专著，尽显她蕴涵的风华，皈依她信笃的读者。书系的诸位作者，正当风华正茂之年；书系的诸部作品，凸显着中国人类学民族学之日渐兴盛。激情飞扬的文字，书写着人类的学术理念，昭示着学术的人文情怀，推动着世界的文化互动。

我们由衷感言：愿“学术风华书系”款款而来，汇聚学界精英，展示学术精彩，尽飨读者夙愿。

民族学社会学教材与研究 丛书总序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的前身是建立于 1952 年的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在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研究部曾汇聚了中国大部分民族学与社会学的顶尖人才，如中国民族学与社会学的开拓者潘光旦、吴文藻、杨成志、吴泽霖、费孝通、林耀华和李有义等人以及他们的学生陈永龄、宋蜀华、施联珠、王辅仁、吴恒和王晓义等著名的学者。

20 世纪 80 年代初，研究部更名为民族研究所，不久又建立了中国第一个民族学系，20 世纪 90 年代扩大为民族学研究院，2000 年更名为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半个世纪以来，名称和建制的变化，并没有影响她致力于民族学教学与研究的宗旨，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从该院毕业的民族学专业的学士、硕士和博士已遍布全国各地，多为栋梁之材。同时出版了大量在国内影响极大的专著和教材。如潘光旦、吴文藻、费孝通等人的文集，林耀华主编的《民族学通论》、宋蜀华的《民族研究文集》、陈永龄的《中国民族学史》（英文版），还出版了全所历年研究成果的论集《民族研究论文集》（1981—1993 年，共 9 册），这些出版物的共同特点是，以实地调查的材料为基础，以中国的 56 个民族为主要研究对象。几十年来，这已成为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几代人的学术传统。

民族学（文化人类学）毕竟是一个自西方传来的学科，在中国

的发展历史较短，几十年来又多次受政治运动的影响，所以与我国一些传统的老学科相比，中国的民族学在专业的理论、方法和研究成果方面，都是一个比较年轻、比较薄弱的学科。因此，今后本学科的重点是加强民族学专业的基础理论和方法的建设。

为此，我们认为需要长期坚持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积极了解和借鉴国外学者有关的理论、方法和实践。这就要求我们既要翻译、介绍国外一些经典的名著，又要随时掌握国外研究的动态，将其最新的代表性作品翻译介绍给国内的读者和同行。二是更重要的一个方面，继承我院 50 年来的传统，坚持实证性的研究方法，以中国的 56 个民族为主要的研究对象，紧密联系实际，加强实地调查，以此为基础，进行理论的总结，为建立独树一帜的，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学理论而努力。

我们认为有必要使我们的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并且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不断更新我们的教材。因此，我们于 2000 年成立了“民族学教材与研究丛书编委会”，目的是以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为基础，系统地编辑出版民族学专业的教材和以实证性研究为主的专著、调查报告和论文。

编委会将重点支持以下内容的教材和著作：

1. 民族学专业主干课和紧缺的必修课教材。
2. 以实地调查资料为基础的专题研究著作。
3. 国外民族学名著或前沿学术理论与方法的译著。
4. 有重要学术资料价值且规范的田野调查报告。
5. 本院教师实证性研究的论文集。

我们要求教材的编写者，应具有多年讲授该课程的资历，并且发表过相关的研究论文。我们要求丛书中的教材和论著应参考并引用国内外最新的相关研究成果，能够与国际学术界对话。

我们希望经过若干年的努力，本套丛书能够为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学术传统的发扬光大，为中国民族学学科的建设和中国民族学在国际学术界中较高地位的确立做出贡献。



前言：

简论中国的多元文化与 和谐社会

和谐社会理念的三维内涵

和谐社会是人类的需求和理想。今天，中国共产党正在把它变成一个执政大党的实践纲领、一个泱泱大国的发展目标和一个多民族统一国家的社会哲学。和谐社会蕴含了“中和位育”、“仁民爱物”、“协和万邦”、“天人合一”、“天下为公”、“居安思危”、“以人为本的发展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为人类做出更大贡献”等内涵，是中国文化自性（identity）的完整呈现。2005年秋，胡锦涛同志又在联合国大会、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等场合提出创建“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或“国际和谐社会”的理念。至此，中国的和谐社会理念体现为一个三维立体架构：即一国之内的社会横向分类和谐、纵向分层暨多元文化和谐以及国际社会的全面和谐。

胡锦涛同志2005年2月19日讲话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课题组的相关研究报告，是当前中国政界学界阐释和谐社会理念的两份权威文件。前者从规范角度论述和谐社会建设的目标、可行性和必要性，后者从实证角度论证和谐社会建设的迫切性和当务之急。这两个文件是当前中国对于和谐社会理念的主导阐释框架。

但这个框架还存在一个薄弱环节，就是对国内的横向分类暨多元民族文化和谐的阐释力度明显不足。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所长郝时远教授曾撰写长文以图充实。但迄今为止，社会各界对郝文的关注程度显然不及前两个文件。

中国是多民族统一国家。多元民族文化是中国人的认同源泉和立国之本。在举世关注文化多样性和迈向开放社会的今天，多元文化还是中国积累道德资源，凝聚软实力，推动观念更新和制度创新，化解能源和市场压力，避开拉美陷阱，实现和平发展的社会资本。总之，它不仅是和谐社会理念的支柱，而且是中国和谐社会建设的必要内容。

社会多样性的两个类别

按照孔子《论语》对“和”与“同”的辨析，和谐就是在承认差别和多样性的前提下追求一种“和而不同”的动态平衡。胡锦涛同志将此解释为“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又和谐相处”，或“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曾庆红，2005）。总之，社会多样性是和谐社会理念的前提条件。

多样性是生物界和人类社会共同的生存之道。生物多样性是自然进化的前提和结果。社会多样性既是人类适应环境的产物，又是“人类精神创造无法抑制的表达”（阿里佩斯，2002）。社会多样性对人类既有生存功能，也有审美价值。试看现代城市里人人穿鞋但式样各不相同，我们即知人类既有创造和欣赏多样性的持续冲动，也有对社会和谐的根本欲求。再看今天国际市场上的油价，我们即知丧失多样性的发展会有什么后果。即便从纯粹功利角度，多样性也能通过减少对单一资源和单一目标的依赖而降低竞争烈度，增加全体人类的生存空间和发展潜力。

社会多样性概有个体和群体两个层次。个体多样性是我们在开放社会条件下观察人性的窗口和理解人权概念的基础。群体多样性





是国家制定政策法规以调节社会群体关系的依据。群体多样性有年龄、性别、地位、阶级、阶层、地区、民族、宗教、语言等形式。但从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着眼，我们可以根据社会断层线把群体多样性简单分为两类：一类是基于物质财产和社会地位差别的纵向分层（vertical stratification），另一类是基于文化和价值认同差别的横向分类（horizontal category）。

社会学理论表明：纵向分层属于马克思的问题类型。它符合马克思的阶级定义：即人们基于对物质财产的不同占有而形成的地位、阶层、贫富、城乡、种族、种姓等利益群体。横向分类属于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的问题类型。它符合韦伯的社会群体定义：即人们基于价值取向和对生活意义的不同理解而形成的民族、族群、宗教、语言、地域等文化认同群体。

马克思的“异化”理论也有对于人主体的深切关怀。韦伯的认同群体也离不开“经济与社会”母体。社会利益群体也有自己的群体意识和价值观。文化认同群体也争取物质权益。这两类多样性在现实生活中的交错叠压更是常见。不同的是，社会的阶级和阶层意识可以通过社会福利政策化解。相比之下，文化认同群体追求的核心内容却不是物质，而是福山在《历史终结与最后之人》中引述黑格尔那种意义上的“承认和社会认同”。因此，社会福利政策对于化解文化认同的作用就没有那么直接（希尔贝克等，2004）。

尽管如此，任何社会要想维持长治久安，都要积极争取上述两类多样性的和谐。但当前中国的和谐社会讨论却只关注社会的纵向分层。大家似乎认为社会的横向分类暨多元文化和谐只是纵向分层和谐的附属现象，可以通过前者而附带地加以解决。

这种优先选择具有科学理性。纵向分层的性质更清晰：源于物质财产的生产不足和分配不公。目标更单纯：尽量控制或者缩小。解决方案更成熟：先把馅饼做大再讲公平分配。西方启蒙运动以来的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科学技术和市场经济，经典理论和现代制

度，都是以解决社会纵向分层问题为目标。我们只须按图索骥或对症下药，问题都能迎刃而解。

笔者对于这种优先选择没有异议但有保留：如果我们试图用解决纵向分层办法来解决纵向分层问题，就有可能掉入一个陷阱：只有把人再次简化成经济动物，把以人为本简化成以物（或以GDP）为本，把韦伯问题简化成马克思的问题类型，横向分类才能被当作纵向分层来处理。照此操作，民族宗教问题又会成为阶级问题。多元民族文化又会成为“一部活的社会发展史”上的不同阶段。少数民族又将因为丧失主体性而沦为各种社会“活化石”或“原始遗存”的守望者。照此推理，国家民委和国家宗教局与国家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和国家文物局的实际功能相同，也该精简合并。这显然既有悖于国情和事理，也与和谐社会的目标背道而驰，因为纵向分层与横向分类毕竟是性质不同的两类问题。

多元文化与“发展的悖论”

语言、宗教、族群和地域认同的起源时间与人类起源同样古老。阶级和社会地位差别却只能产生在私有制和集中政权（central power）之后。也就是说，横向分类多样性在起源上先于纵向分层。但因为它与人的关系如此紧密，所以人类对它的关注反而更晚。这道理恰如社会学和人类学的产生晚于天文学和地理学，或水里的鱼儿反而一时不能认识到水。正是人类认识上的这种时间差，使得横向分类即民族、语言、宗教等现象成为当今世界的头号难题。

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包括亚洲的日本、韩国、新加坡和中国的台、港、澳，目前都已经通过科技、市场、税收及其他社会福利政策而基本实现了社会纵向分层和谐。阶级、阶层和贫富已不再是那里社会冲突的首要根源。但横向分类却是另一番景观：民族、宗教和语言及地域认同仍然是世界各地动荡、纷争、冲突甚至恐怖活动的低成本动员手段。多元文化在很多国家仍然是有争议的话题。西方国家近年虽然在理念上提倡多元文化主义，但在实践中也都是



中国的多元文化与中国人的认同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摸着石头过河”（C·W·沃特森，2005）。名重当代的亨廷顿教授面对世界多元文明和美国的多元文化，也只能在“冲突”与“同化”之间首鼠两端捉襟见肘。他承认，人类对此“还没有周全的理论和切实的指导方针”。笔者认为，这是因为社会的纵向分层具有不同于横向分类的下列性质和特点：

第一，时代起点不同。社会纵向分层是私有制时代的产物。横向分类的历史则与人类同其久远。直到1970年代，“后工业社会”成型，人类有了“免于物质匮乏”的技术和经济手段并有了全球交流平台之后，横向分类才上升为全球人类共同关注的问题。我们据此判断：社会横向分类、多元文化暨民族宗教的重要性今后还会上升而不会下降。

第二，管理目标迥异。当今世界的主导价值或时代精神（Zeitgeist）确认：纵向分层多与社会财富的合理分配有关，因此总的原则是尽量缩小差别。但横向分类却是社会开放和政治文明的标志，所以应该承认、保护和尊重。也就是说，纵向分层和谐的管理目标是控制和缩小差别。横向分类的管理目标则是保持多样性的活力。必要时，各国还要采取兴灭继绝的措施来保护濒危文化，包括其生态环境和无形（intangible）遗产。

第三，超物质的诉求。横向分类关乎文化弱势群体的主体意识和主观感受。文化弱势群体不仅要求经济权益和发展机会平等，而且要求文化安全和话语权利平等。在全球追求发展的今天，他们要求主流社会承认他们作为能动主体（agency）和发展参与者的尊严和能力，包括“发声”和“露脸”的权利，承认其文化作为社会正面资本的价值和意义，使他们摆脱发展客体的屈辱地位，进而与主流社会共享文化互主体性（inter-subjectivity）。

第四，与时俱进的创新要求。横向分类与人的主体性诉求有关，因而有随着时代发展而不断“阐旧邦以辅新命”的能力。例如，先前我们把国家帮助少数民族创办的高等院校翻译成英语，采用介词“for/为了”就很贴切。但今天翻译如果不用介词“of/属

于”，就不能体现少数民族在这类机构中的主体地位，就不算到位而且容易引起主流社会的偏见。同理，先前的人民政府挂上“为人民服务”的牌子就能温暖人心。但今天的人民看到牌子还会发问：既然政府是人民的即“民有和民治”的，为人民服务就是它的天职。天职还要挂牌提示，是不是政府对自身角色的理解有了错位？

这些主体诉求或许跟物质利益没有直接关联，但它反映了人性深层的需求，因而同样牵动人心。如果这些诉求长期不被重视，也会酿成影响社会和谐的诸多消极现象。例如，毒品、性病和艾滋病是今日中国的社会公害。西部少数民族地区显然受害更深。这肯定与当地的经济欠发达有关。但更根本的问题还是当地少数民族的文化价值和主体需求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和满足，因而使他们当中的较多人涉身于边缘和高危行为（侯远高，2004）。同理，美英等国近年频繁发生恐怖事件，也不是因为那里的少数民族移民贫穷、嗜血或迷信暴力，而是因为西方单边单向的发展观否认这些移民及其母国的文化价值，使他们在文化上陷于绝境，进而使其中的激进分子铤而走险。这些问题最终只能靠构建和谐社会而不能靠严打高压来求解。

操作层面上，横向分类在欠发达地区表现为“发展的悖论/paradox of development”：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不发展固然会使当地人不满，但发展同样会使他们不安。发展就会有外地来的投资和流动人口。外来投资者总会占用农地、草场、矿山、林木和淡水资源，多半还会污染环境。发展还会大量建立经济开发区和自然保护区，要求移民搬迁，限制当地人对原有生活资源的使用和控制能力。发展还会提高物价，使当地人感觉相对贫困。发展还会造成劳动的文化分工，即因民族不同而产生的工作岗位、就业和收入水平甚至居住区环境上的差别，亦即城乡差别与民族差别重合。发展通常还会带来毒品、性病、艾滋病等公共卫生问题，使当地人感到自己被动受害。最重要的是：发展会使少数民族的语言、宗教和传统文化习俗在自己的家乡也被边缘化，使他们不仅在全国和全社会，而且在





本民族聚居区，甚至在本民族自治地方，也变成文化弱势群体。例如，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内地援助西藏的大量建设项目就过多地打上了援助地方的文化烙印而没有顾及藏区自身文化的整体景观。又比如，新疆近年经济和教育发展都很迅速，但维吾尔族知识青年却感到他们在当地找工作的困难更大。长此以往，这种失去人文关怀的发展本身也会从解决问题的杠杆变成引发问题的根源（Jungrok Kim, 2002）。

“发展的悖论”并不否认：发展本身也是文化弱势群体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内在需求，并且是多元民族文化繁荣的前提。例如，没有近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今日中国就没有讨论和谐社会的空间和条件。但发展的悖论毕竟警示我们：在试图把发展作为解决所有社会问题，特别是横向分类和谐问题的杠杆时，我们必须确立以人为本综合平衡的理念，必须通过制度创新来保证文化弱势群体以主体身份来参与发展并分享成果。果能如此，多元民族文化就不仅不再是中国发展的障碍或负担，而且会是政治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如果说文化相对单一的中国东部在过去 20 多年创造了成功的经济模式，那么民族文化多元的西部地区则有可能创建政治文明建设的成功模式。事实上，多元文化的功能恰恰在于它能充分地“动员社会力量，推动社会改革，追求不同群体在文化和物质上的繁荣以及人类本身的自由和尊严”（C. W. 沃特森，2005）。这对政府的执政能力要求固然更高，但对和谐社会建设的贡献也将更大。

辨析“民族宗教敏感论”

旧的发展观习惯于把横向分类等同于纵向分层，把文化差别归因于经济差别，把多元的民族宗教和语言习俗都视为发展的障碍或异端，进而给它们贴上封建迷信、原始遗俗或活化石之类的标签，并试图用“发展”来推动它们的淡化或消亡。由于认识上引喻失类，这些努力的结果往往不尽如人意，于是一种以“责备受害者”为特征的民族宗教敏感论就脱颖而出。

民族宗教敏感论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渲染民族宗教复杂神秘，使所有人望而却步；一种是消极理解“民族宗教无小事”这句告诫，并把它转换成政府官员在相关领域里不作为的借口。这两种表现都把民族宗教当成先天“问题”而否认它是人的正常需求和社会常态现象。两者都在国家发展的关键机遇期里拖延制度创新，因而使国家的民族宗教和多元文化管理滞后于现实需求。试看中国改革开放 20 多年，社会变化深刻，但民族宗教的管理体制仍无突破。在此期间，国家出台了一些旨在改革创新的法规条例，但其内容多富于礼器的象征性而缺少工具的操作性。例如，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 21 年，至今仍无一件诉讼案例。相比之下，《香港基本法》运行不到 10 年，就已经有了“释法”的需求。这一事实应能揭示两部法规在操作性上存在的差距。

当然，多民族统一的国家要“以德治国”需要一些法规作为道德准则。但针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而文化资源却流失严重的现状，《民族区域自治法》确实应该对于上级政府部门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的责任做出更有强制性的规定。此外，针对当前少数民族流动和散杂居人口日益增多和中国社会日渐开放的现实，国家还亟须制订一部更有操作性，能够确实保护个体权益不受侵害的《少数民族公民权益保护法》。

从深层需求上讲，人类既然是“自由运用象征符号的动物”，就会在行动中求索生活意义，因而必然是“悬挂在由他们自己编织的意义之网上的动物”（格尔茨，1999）。人类编织生活意义之网的原料来源只有两个：一是生活处境，二是文化传统。生活处境，包括文化传播，要求人们针对现实做出适应环境的工具性选择。文化传统则能为这些选择提供价值和辩护理据。

因此，人类群体之有民族宗教和语言习俗，恰如个体之有生身父母（李亦园，2004）。各民族的语言宗教和传统文化多元多样，恰如个体父母之有不同的脾气禀性和生存状况。父母的脾气禀性和生存状况虽有差别，但我们出于亲情和人道，都愿意他们健康长寿。





并享有尊严，而不愿别人因为他们处境不佳而对他们生心陷害、落井下石或任意抹黑。这些都是人之常情，是人生的基本意义，是进化机制选择的人类美德，也是我们对后代的起码要求。这些道理没有什么深奥、神秘或敏感之处，也没有什么值得禁忌或掩饰的内容。

但由于旧的发展观对多元民族文化采用双重标准：一方面提倡和推广个别民族（西方发达国家）的文化价值，说那是人类的必由之路和必然归宿；一方面又期待另一些民族（往往是国内少数民族）的文化（特别是其语言、宗教和认同意识）淡化或消亡，说那都是发展的拦路虎、绊脚石或紧箍咒，要尽早摆脱才能实现发展。这就好比要人们把个别人的父母孝敬起来顶礼膜拜，同时却要多数人的父母去自生自灭，甚至安排他们接受安乐死。正是因为旧的发展观采用这种自相矛盾和厚此薄彼的做法，才使民族宗教成为特定时期的敏感问题和禁忌对象。旧的发展观是“民族宗教敏感论”和“少数民族落后论”存在的土壤和市场。

幸而今天的中国已经超越旧的发展观而提倡和谐社会建设。对照和谐社会理念，多元民族文化，包括主流社会的传统文化和少数民族的语言宗教和生活习俗，都不是社会的发展障碍和改造对象，而是国家的合法性基础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在此背景下，“民族宗教无小事”就有了两种含意：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理解，民族宗教关乎人心人性和人的深层需求，所以要事之以敬，不能掉以轻心。那它就仍不失为一句政治箴言。如果坚持旧的发展观，继续对多元的民族宗教持暧昧态度，它就会成为阻碍我们在关键机遇期里进行观念更新和制度创新的政治咒语，我们也就有必要对它实施解构和解咒（disenchantment）。

实事求是地审视中国的国情和发展目标：我们不难看出：阻碍当前中国和谐社会建设的恰恰不是中国有多元民族文化，而是那个“先洋人之忧而忧”的民族宗教敏感论本身。理性地观察当今世界民族宗教复兴的趋势，客观地分析亨廷顿在《我们是谁》一书中对

于美国缺乏民族文化资源的忧虑，清醒地领会开放社会条件下的政府工作不仅是要创造更高的GDP，还要创造更充分的就业、更好的生态环境、更和谐的民族宗教关系以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我们就应承认：多元的民族文化，包括少数民族的语言和宗教都是国家营造良好的内外环境以实现和平发展的资本。当然，为了把文化资源转化成社会资本，我们还必须理性地盘点中国文化的内容，把握它的结构并做出既适应国情又符合发展目标的阐释。

中国文化结构及其阐释

中国历史文化古今相承。在多元民族文化的基础上协和万邦，用统一政体兼容多元民族文化并营造“和而不同”的健康民族宗教关系，一直是中国文化的常务和长项。

从民族学视角看，中国文化有一种精神和一个结构。其精神就由经梁启超先生推荐为清华校训的“自强不息厚德载物”。它昭示我们贫弱时不自卑而知发愤，富强时不称霸而讲兼容。中国文化的结构就是费孝通教授总结的“多元一体和而不同”。本文试述其内涵如下：

中国很早就是东亚华夏朝贡体系的中心。华夏体系的内部有一个多元一体的社会文化结构。张光直和杜维明两位教授概括该结构的特点为：“在一个整体性的宇宙形成论里面创造出来的”，“有机的、连续的、整体的和动力性的文化”（张光直，1986）。华夏体系的外部边界则极富弹性。近代以来，经过与西方列强或曰“现代世界体系”的长期互动，它才“硬化”成目前的模样。

中国的陆上对外通道一直以西北和西南的两条丝绸之路为主。今日中国内陆的毒品和艾滋病传播态势，依稀折射出这两条丝路在古代运行的轮廓。生计方面，中国文化始终建基于东南定居集约农耕与西北粗放农牧兼营两大板块。这两大板块的形状有如太极图上的两仪。两仪之间的文化软边界大体等于东西走向的万里长城和南北走向的红军长征路线。两大生计板块在上古时期多呈现为东西互



中国的多元文化与中国人的认同